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沈瑞庭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3年度執更助正字第143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作成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其主文第1項宣示：「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」；其主文第2項宣示：「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」；其主文第5項宣示：「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

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」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沈瑞庭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78年度重上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復經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於90年9月7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嗣其上開假釋經撤銷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8月26日以103年度執更助正字第143號執行指揮書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25年迄今等情，此有相關確定判決、上開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受刑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，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，查受刑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，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 
02 法官 蕭世昌  
03 法官 陳思帆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蘇芯卉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